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團體租用場地及設施程序

程序	內容
1.查詢檔期	致電查詢檔期，但不設電話留位
↓	
2.填寫申請表格	下載申請表格： www.hkbuddhist.org/stc (1)租用場地及設施申請表 (2)收費表、 (3)租用者須知及中心使用守則
↓	
3.遞交申請	電郵、郵寄或傳真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 團體註冊證明書 / 商業登記 / 學校註冊登記)
↓	
本中心職員收到表格後，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	
↓	
收齊文件	← 文件未齊，通知補回文件 ^{註1}
↓	
4.審批申請	每個星期三審批租用申請 ^{註2} ， 並於下一個工作天公佈申請結果
↓	
5.通知結果	通知申請結果
↓	
6.確認租用及繳付訂金	本中心職員以電郵或郵寄確認信及發票給申請者，申請者收以上文件， 需於指定日期內簽妥確認信及繳付 50%租用費用 ^{註3} ， 中心才會正式預留日期；否則有關租用申請將當自動棄權論。
↓	
7.繳付餘額	申請人需於租用日前，繳付餘下 50%的費用
↓	
8.完成程序	完成程序，發出確認通知書

註 1： 審批申請日為每個星期三，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如未及於最接近的審批申請日中午十二時補回文件，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審批日，如下一個審批日，仍未能補回文件，將當放棄申請論。

註 2： 審批申請日當天截止收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

註 3： 銀行入賬：交通 382-553-02033923，或支票，抬頭「香港佛教聯合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團體租用者須知及中心使用守則

中心簡介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附近環境清靜，綠樹成蔭，空氣清新，是一個遠離塵囂都市的好地方。中心歡迎各團體、道場、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個人(十人或以上)租用，作禪修、講座、聚會、文化活動、燒烤等用途。

設施

中心佔地二萬五千平方呎，室內設施包括佛殿、活動室、閱覽室等；室外則包括有蓋及露天空地；另備有法器、拜檯、禪修坐墊、禪帳、煮食用具、燒烤爐、火鍋爐、投影機、擴音機等。中心主要提供場地租用及素餐，供日間活動或跨日活動使用。

租用手續

1. 申請人可先致電本中心查詢可供租用之日期及場地，租用表格可於本中心網頁 www.hkbuddhist.org/stc 下載或以傳真方式索取。
2. 填妥租用場地及設施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傳真 (2834 0789)、電郵 (stc@hkbuddhist.org) 或郵寄「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香港佛教聯合會收 (信封面註明：租用沙田活動中心)」。
3. 本中心收到表格後，將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並通知所需補交文件，申請人收到通知後，需於最接近的審批日前將補交文件送交或寄回；如未能於最近的審批申請日補交文件，本中心將保留申請至下一個審批申請日，如屆時仍未補回審批文件，將當放棄申請論，需重新遞交申請。文件不足者，申請一概不受理。
4. 本中心將於每個星期三審批申請及於下一個工作天致電通知結果。審批申請日當天最遲收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
5. 本中心將向成功租用者寄出發票，申請人必須於發票發出日期 14 日內繳付有關費用，繳費辦法可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香港佛教聯合會 (信封面註明：租用沙田活動中心)」，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佛教聯合會」。本中心收到費用後，將另函寄發收據。
6. 本中心接受一般機構或個人群體 (10 人或以上) 在使用日期前 3 個月預訂。(例如：租用 2014 年 1 月 3 日場地，申請人最早可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提交申請)；如申請日期至場地使用日期少於 1 個月，本中心將按中心人手及實際情況考慮租用申請。本中心一概不接受口頭申請或取消租用場地及設施。
7. 獲優先預訂之團體：
 - I. 學校可於每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場地；
 - II. 佛教團體、受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在稅務局註冊的慈善團體、籌辦公眾活動政府部門、公營 / 法定團體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月預訂；
8. 租用者 / 使用人需攜同收據及身份證明文件，到接待處簽到進場，以核對資料。

所需文件

1. 租用場地及設施申請表必須有負責人簽署及蓋有該團體印鑑；個人群體申請者須為年滿十八歲，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並將出席整個租用期間；
2. 非本地居民申請人須持有有效旅遊證件；

- 團體租用者須年滿十八歲，並於遞交申請表時須繳交機構之註冊證明書副本（如商業登記証；非牟利或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則須附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證明書及社團機構證明書或社團註冊証）。
- 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附交教育局發出之學校註冊登記，或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發出之課程註冊證明書。

時間

- 查詢及辦理租用手續時間（灣仔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30（中午 12:30 至 1:30 暫停）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中心用膳時間

早餐	上午 6:30 至 8:30	午餐	下午 12:00 至 1:30	晚餐	晚上 6:30 至 8:00
燒烤	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火鍋	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備註：

- 租用者需經本中心訂購素食餐飲，並須於租用前兩星期確認訂購數量，最少 10 份起；欲申請豁免者，須另行填寫豁免申請表向中心申請。
- 租用者嚴禁攜帶非本中心提供之食物及飲品進入本中心，如欲申請豁免者，須另行填寫豁免申請表向中心申請。

- 中心活動時間

日營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跨日營	下午 3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報到時間為當日晚上 9 時前）

租用場地及設施細則

- 本中心接受一般團體或個人群體（10 人或以上）申請租用。
- 日營使用者可使用中心戶內及戶外場地，浴室設備只供跨日活動者使用。
- 本中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毋須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
- 租用者必須於使用場地前繳交所有租用費用，否則中心有權取消申請，並將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者。本會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不設任何豁免費用的措施。
- 連續租用上述任何場地，按每小時收費；租用者須將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計算在租場時間之內，逾時交還場地，將當租用場地時數收費，不足一小時，當一小時計。
- 更改 / 取消租用
 - 租用者如需更改租用日期、時間或設施，需於租用日至少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否則不被受理。
 - 取消租用場地退款安排：

不少於 30 天	總額 50%
少於 30 天以下	不獲退款
 -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未能使用中心場地或入營（請參考以下惡劣天氣處理），租用人須於租用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逾期申請作自動放棄論；更改之租用日期，需為原定租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除訂明之退款百份比所計算出之退款外，本中心恕不負責因任何原因需取消租用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7. 租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
8. 租用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違反法例。另外，租用者須要持有有關舉辦該活動之證書或認可文件，例如：課程註冊證明書等。
9. 租用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等。租用者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控訴，本會概不負責。
10. 自辦活動租用者須於租用前三星期將活動程序傳真到本中心，本中心有權保留部份場地作特別活動之用。

場地視察/探營安排

1. 租用者可於租用前到場地視察或探營一次，逗留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請於擬定日期前一星期致電與中心職員預約，如需再次探營，每位探營人士則須繳付日營費用。
2. 租用者探營人數不能超過十個人。
3. 本中心不會為探營人士提供膳食及活動。

使用場地守則

1. 租用場地者在舉行活動時，參與人數不應超出場地可容納的人數，中心有權拒絕超越之人數進入該場地。
2. 租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本中心名義使用，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本中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
3. 租用者不可將中心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作為通訊、郵寄地址及電話聯絡、留言及詢問之用途。
4. 未得本中心書面許可，租用者不可於中心內或以外地方等募捐、售賣物品、服務、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及進行任何形式的現金交易。
5. 租用者不得擅自拆除或改裝中心內的固定設施，如在租用場地之地板、牆身、天花等地方加裝物件而導致任何污漬或損壞，均須負責賠償。
6. 租用者如使用場地或已租用的設施或佛殿內之供具，有責任在使用後還原所有設施至原來的狀態。租用者應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設施，不得變更、改裝、加裝外置任何物件及擅自取走。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必須賠償中心因修理或更換該部份而支付的費用。
7. 租用者須在交還租用場地前將全部所屬物件，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搬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並棄置於指定地點，若中心認為須要額外清潔有關費用一概由租用者負責。
8. 中心內嚴禁打鬥、賭博、進行政治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之活動。
9. 中心內請保持衣著整潔及得體，行為端莊，請勿在公眾地方赤體或只穿著內衣褲出入。
10.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不雅物品及含酒精類飲品進入本中心範圍。
11. 中心範圍內一律嚴禁吸煙及飲酒。
12. 嚴禁砍伐、採摘及損毀本中心範圍內之花木及設施。
13. 不得在廚房及指定燒烤場地以外生火，或進行與生火相關儀式或活動，以防發生火警。
14. 用膳後租用者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需要時可找中心職員協助。
15. 租用者所發出的音量，不可以對其他人構成滋擾，違規者，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
16. 租用者必須遵守中心守則，如有違反，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者繼續租用本中心，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17. 惡劣天氣處理

I. 使用場地或入營前

一號熱帶氣旋 / 黃色及紅色 暴雨警告訊號 / 雷暴警告	照常租用或入營
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租用場地或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三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須如常租用場地或入營，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如在租用場地或入營前兩小時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安排如下： 甲、租用場地均告取消，本中心將退還所有費用或更改租用日期。 乙、日營/黃昏營/兩日一夜入營者，營期均告取消，本中心將退還所有費用或更改租用日期。 丙、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者，當日營期取消。翌日則以進入中心前兩小時作準，決定是否如常入營。若以上惡劣天氣訊號除下，入營團體須依入營時間入營。所繳費用則按實際比例退還，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若訊號仍未除下，則當日營期繼續取消。 丁、各入營團體之負責人應盡快與中心職員聯絡，以確定有關安排。 戊、請保留本中心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各中小學停課；社會福利署宣佈因天氣惡劣，各服務中心暫停開放	當日租用或入營之中小學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營期可取消，本中心將安排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請保留本中心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中心在所有熱帶氣旋或警告訊號除下兩個小時後照常開放，但有關場地及活動安排將可能因當時中心職員人手安排而決定延遲或取消，中心會盡早將情況通知租用團體。	

II. 使用場地時或入營後

一號熱帶氣旋 / 黃色、紅色及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 / 雷暴警告	若在租用場地或營期內懸掛一號熱帶氣旋、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雷暴警告，應留在中心內安全地方，避免外出，以免發生危險，直至警告訊號除下。
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訊號	若懸掛三號熱帶氣旋，租用者或入營者必須遵從中心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中心。中心將按比例退回所繳費用。請保留本中心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各中小學停課；社會福利署宣佈因天氣惡劣，各服務中心暫停開放	中小學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必須遵從中心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中心，中心將按比例退回所繳費用。請保留本中心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18.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中心用作各種服務安排（例如膳食）、統計事宜、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當租用取消後處理退款時核實身分等用途。

19.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中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

***以上所有申請手續及付款細則條款將隨時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